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26-05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孙鸿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鸿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孙鸿飞简历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南加利福尼亚大学 MBA 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培生、泛林半导体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麦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负责人、星商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运营总监，现担任本公司运营总监、职工代表董事及星商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孙鸿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星商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